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 計畫名稱	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技術發展及應用服務 趨勢之研究		
計畫編號	096-1902-03-03-02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	97年8月 日至 98年8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千元	
	年度	2000 千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環顧傳統電視(TV 1.0)時代，電視媒體只能對觀眾做單向傳播，廣大觀眾對電視節目內容只能被動的觀看與接受。觀眾與電視節目互動僅限於在節目播出後，以傳真或網站留言方式表達意見，不但時效性與便利性不足，也無法對節目內容產生直接影響。即使採用電話語音或 call in 方式，受限於節目型態、電話線路數目與電視台人力限制，往往也只有極少數觀眾有機會實際參與節目進行。</p> <p>目前各種新技術簇擁下，已打破觀眾傳統被動收視習慣，將為觀眾帶來內容更豐富、形式更便利之視覺體驗。一個以用戶為中心之電視時代，觀眾不但能即時與節目主持人進行互動，甚至還可以影響節目內容發展，滿足觀眾胃口。這種變化趨勢稱為數位新媒體(TV 2.0)，這其中包括 IP 電視(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P2P TV(採用點對點技術的節目付費下載)、高畫質電視 (HDTV，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等不同形態“電視”。這種變革對於用戶而言，無疑是美好的，電視將變得無處不在，喜愛的節目可以隨時隨地想看就看。</p> <p>為順應數位新媒體之國際趨勢，配合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編列預</p>			

算之執行，96 年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畫「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方案 - 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技術發展及應用服務趨勢之研究」，研析我國推動發展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之相關技術規範，並提出建議草案，及可提供服務、營運模式等具體可行方案，以推動我國數位視訊之發展。

聯絡人	陳春木	職稱	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	23433751
-----	-----	----	------	------	----------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研究單位：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各學、協、公、工會等具備資通訊及傳播專業與技術者。

計畫主持人：需為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資通訊及傳播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或曾從事資通訊及傳播相關技術研究經歷五年以上。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 1、蒐集與分析比較世界主要發展國家(包括歐盟、美洲之美加、亞洲之日本韓國等地區)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如 DXB(DVB-H / DVB-T / DVB-C / DVB-S / DAB / DMB)、3G / 3.5G 等)之 IP 最新技術及國際標準之發展(如 DXB、IPDC(Internet Protocol Datacasting；網路協議數據傳播)、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網路協議電視)、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IP 多媒體子系統)等)、應用服務(如 IPDC 及 TV2.0 over 電信與廣播網路之新服務)、市場狀況及各國歸管法規規範。
- 2、蒐集與分析市場上可提供視訊平臺使用最新數位新媒體技術之終端設備、商用化系統設備規格資料，作比較分析，提出適合我國技術與業務管理之新解決方案。
- 3、研擬與建議適合我國發展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之技術規範草案，包括測試項目、測試方法、測試標準及建議測試之儀器（含現行法規之修正建議）。並提出可提供服務、營運模式及政府管理方式等具體可行方案。

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 1、 了解世界主要發展國家(包括歐盟、美洲之美加、亞洲之日本韓國等地區)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如 DXB(DVB-H / DVB-T / DVB-C / DVB-S / DAB / DMB)、3G / 3.5G 等)之 IP 最新技術及國際標準之發展(如 DXB、IPDC(Internet Protocol Datacasting；網路協議數據傳播)、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網路協議電視)、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IP 多媒體子系統)等)、應用服務(如 IPDC 及 TV2.0 over 電信與廣播網路之新服務)、市場狀況及各國歸管法規規範。
- 2、 了解市場上可提供視訊平臺使用最新數位新媒體技術之終端設備、商用化系統設備規格資料，作比較分析，提出適合我國技術與業務管理之新解決方案。
- 3、 研擬與建議適合我國發展數位新媒體於視訊平臺之技術規範草案，包括測試項目、測試方法、測試標準及建議測試之儀器(含現行法規之修正建議)。並提出可提供服務、營運模式及政府管理方式等具體可行方案。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 2000 千元)

(一)人事費：1000	(二)儀器設備費：0
(三)消耗材料費：0	(四)業務費：800
(五)旅運費：200	(六)管理費：0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